

关于罗店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罗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和罗店“南北转型”的产城融合实践示范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镇经济社会运行向稳向好，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2023 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1190 万元，同比增长 1.04%（不考虑留抵退因素预计完成 87023 万元，同比增长 5.67%），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增值税 40974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134 万元，个人所得税 7854 万元，城建税 4248 万元，房产税 5154 万元，印花税 9505 万元，土地使用税 321 万元。

2、镇级可用财力结算情况

2023 年，镇级实际可用财力 91750.04 万元，比年初人代会预计可用财力增长 0.66%，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具体构成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1190 万元（含增值税留底退税镇级承担 5833.27 万元），土地增值税补助 145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4654.17 万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33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283.17 万元），减去结账支出 2639.11 万元（主要是出口退税 579.5 万元、高新技术成果转换扶持上解 47.6 万元、援疆援藏援西部 40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607.71 万元），上解支出 25954.66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1750.04 万元，同比下降 14.21%，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因实行新一轮财政结算体制、留抵退税政策、一次性疫情专项补贴等因素叠加影响）。具体按照科目执行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9.82 万元，占财政支出 11.1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等支出 3013.32 万元，公益性岗位和促进就业补贴 5806.16 万元，各类困难补助和优抚补贴 410.75 万元，敬老院和老龄补贴 384.52 万元，征地养老补贴 645.07 万元。

（2）农林水支出 16131.42 万元，占财政支出 17.58%，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经济补贴等支出 751.51 万元，农业生产补贴镇级配套 664.68 万元，美丽乡村示范村补贴 250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贴 4711.6 万元，基本农田补贴 1664.36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用 2260.14 万元，生态公益林和绿化养护经费补贴 938.34 万元，对村级组织基本运转补贴 2621.08 万元，对河道养护和整治支出 2269.71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援助其他地区和住房保障支出 6126.8 万元，占财政支出 6.68%，主要用于行政、党务、人大、财经等部门管理及运行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 10741.05 万元，占财政支出 11.71%，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费及封控期间防疫支出 3293.9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591.48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5242.95 万元，计划生育补贴 1612.71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3.17 万元，占财政支出 2.52%，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图书馆等支出 1443.73 万元，宝山寺“非遗”专项保护经费支出 750 万元，群众体育支出 119.44 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 22850.66 万元，占财政支出 24.91%，主要用于社区和城市管理支出 15609.22 万元，环境卫生支出 2255.84 万元，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2293.66 万元，平安建设、安全和城运支出 2691.94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1204.37 万元，占财政支出 1.31%，主要用于区域性污染防治和污水管网养护。

(8) 科学技术、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22.75 万元，占财政支出 24.11%，主要用于镇属企业、工业园区骨干企业等产业扶持。

4、镇级财力平衡情况

2023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1190 万元，镇级实际可用财力实现 91750.04 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1750.04 万元，当年收支实现平衡。

(二)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对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0.3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90.36 万元。

2023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90.3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90.36 万元，主要用于村居健身苑点项目建设及文化中心篮球场修缮项目。

镇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三）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按照镇人大预算决议要求，镇财政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积极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保基本、保运转、惠民生、促投资、稳增长资金，确保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平稳有序。

一是坚持“生财有道”，着力服务经济建设。2023年面对后疫情时代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不断加强与税务及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分析研判形势，落实对策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千方百计挖掘收入潜力。同时，充分发挥财税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服务、政策扶持，加速企业竣工投产。

二是坚持“用财有方”，着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一年来，我镇坚持量入为出保基本，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高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压减非急需支出，把“挤”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并重点保障社保、养老、医疗卫生、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建设等民生领域的投入。统筹协调各类资金21.27亿元用于回购动迁安置房基地，解决居农民长期在外过渡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坚持“管财有力”，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强化预算约束，建立规范的预算定额标准和经费开支管理制度，增强预算收支的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改善和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完善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压实资产处置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处置一批历史冗余资产，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强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监理制度，从前期投资控制到设计、招标、

施工、竣工决算等各阶段参与审核，进一步规范建设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工作布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用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2024 年全镇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4 年公共财政预算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8%，预计实现 87444 万元，其中：增值税 4390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5106 万元，个人所得税 8534 万元，城建税 4433 万元，房产税 5522 万元，印花税 9505 万元，土地使用税 442 万元。

2、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91826.85 万元，同比增长 0.08%。具体构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44 万元（含增值税留底退税镇级承担 4460.79 万元），土地增值税补助 1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5647.3 万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33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276.3 万元），减去结账支出 2639.11 万元（主要是出口退税 579.5 万元、高新技术体制上解 47.6 万元、援疆援藏援西部 40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607.71 万元），上解支出 28625.34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26.85 万元。全年支出安排如

下：一是民生保障方面支出 29051.6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1.64%，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689.4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5.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4.16 万元。二是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10213.2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1.12%，安排教育卫生健康支出 7364.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4.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4.16 万元。三是城镇维护管理方面支出 23152.72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5.21%，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1705.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47.68 万元。四是经济转型发展方面支出 28491.25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1.03%，安排科学技术、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491.25 万元。五是预备费支出 91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此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 年全镇“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7.6 万元，同比下降 7.88%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39.6 万元，同比增长 12.5%²，公务接待费为 68 万元，同比下降 16.67%。

（二）2024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由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政策未明确，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当前，我镇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2024 年任务艰巨、挑战严峻，我们将锚定目标，抓住关键，继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分类保障，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 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年初由区外事办统一编制。

2 注：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在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压减 20%。

一是收入稳增长，持续巩固培育财源。进一步巩固优质税源，做好重点企业精准服务，提升重点产业发展成效。切实发挥政策协同和资金集成效应，集中力量办大事。利用沪渝蓉、动车所、看守所、“城中村”改造等重大项目在我镇动迁和开工的契机，抓好建筑税源和动迁企业的税收。同时，基于区与镇的新体制结算制度，探索镇级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增强经济发展韧性。

二是支出优结构，持续兜牢民生底线。全力保障养老、就业、卫生、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投入，确保财政支出兜住底线。支持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障城市有序运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打造优美乡村。同时，各部门着力开展重点项目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绩效动态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三是改革求突破，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借助新一体化财政资金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持续强化政府采购刚性约束，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综合治理水平，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委派投资（财务）监理制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创新的思维、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打造更富魅力神韵的“金罗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